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6年7月22日上午10:00在春兴精工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孙洁晓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结合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相关政策和监管环境发生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经过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2月20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5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 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20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5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 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1,978,174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7日。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9.52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16,5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12,3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调整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57,016.23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将用于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115万套生产项目、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增资春兴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

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要数量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1	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	59,826.86	58,786.86
2	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	28,832.22	28,229.37
3	增资春兴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40,000.00	4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58,659.08	157,016.23

注：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和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不包含土地购置费用。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调整后：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17,016.23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115万套生产项目、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要数量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1	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	59,826.86	58,786.86
2	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	28,832.22	28,229.37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8,659.08	117,016.23

注：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和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不包含土地购置费用。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

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项目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进行了事前核查，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调整方案具体详见2016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说明的公告》。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编制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编制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修订稿）》。

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

施的公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